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1175号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通策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策医疗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剑峰

报告日期：2018年4月1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其主要子公司有杭州通策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衢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诸暨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黄石现代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牙科医院有限公司、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苏州存济城西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三叶儿童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杭州口腔医院下属子公司：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东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湖州通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宁通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通策杭口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义乌杭口口腔医院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庆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骋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舟山通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通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其主要子公司有昆明通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通策医疗财务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其主要子公司有杭州通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其主要子公司有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妇幼保健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其中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舟山波恩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医疗服务，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财务报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当期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收总额的 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当期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当期利润总额的 5%	当期利润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当期利润总额 5%	损失金额 $<$ 当期利润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3%	损失金额 $<$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当期资产总额的 3%	当期资产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当期资产总额 3%	损失金额 $<$ 当期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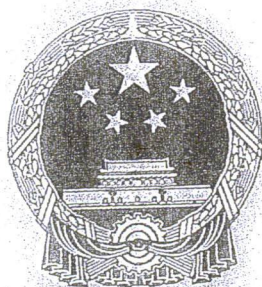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成果的检查测试，对公司内控工作基本满意，2018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容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库[2018]19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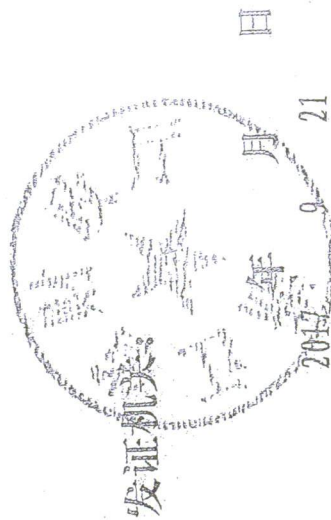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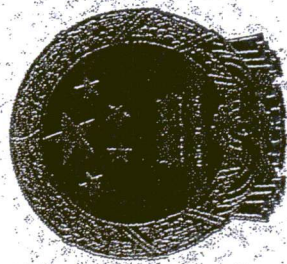
<http://gsxt.zjhc.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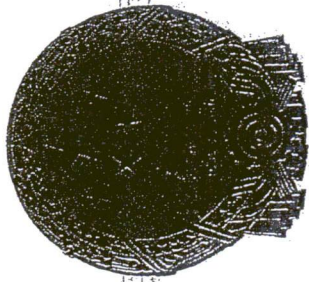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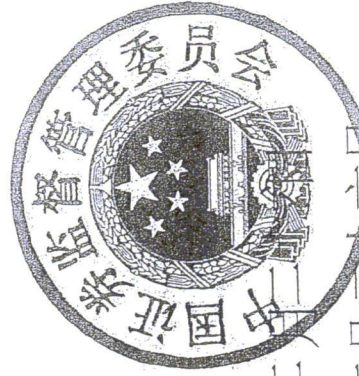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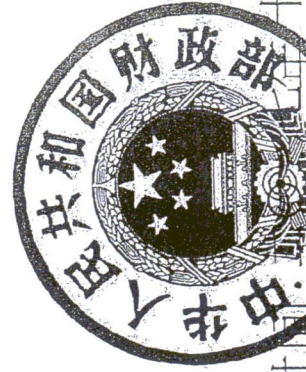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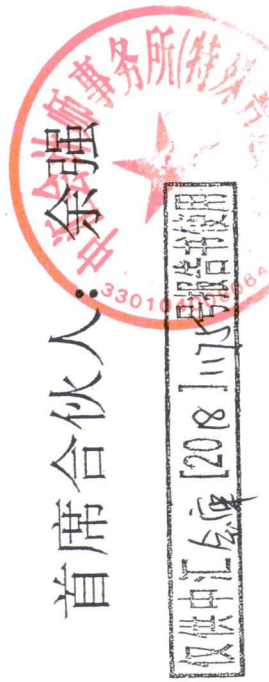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

证书有效期至: